



近年来,嘉兴深入贯彻省委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理论与实践
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和理解,克难攻坚深化数字法治建设,致力于打
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硬核成果,以数字化改革成效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在一体推进平安嘉兴、法治嘉兴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嘉兴政
法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成果走在前列。

数字化改革 推动诉源治理制度重塑研究

余中华

诉源治理既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随着国家层面社会智治要求的提出,诉源治理已经被赋予数字化内涵。当前,全省自上而下的数字化改革,更是秉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程度的初衷,势将诉源治理推向一个新高度。在新形势下,诉源治理应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是更新理念,促进闭环管理。注重三方面的转变:一要从“末端堵漏”向“前端治理”转变。诉源治理可分为三个阶段:矛盾纠纷发生前、矛盾纠纷已然发生、矛盾纠纷进入法院后。二要从被动应付向主动应对转变。传统的调解工作是等人上门,被动接访,但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大背景下,这样的调处方式,显然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需求。要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多主动走访、倾听、摸排,把可能的潜在纠纷化解于无形。三要从分兵作战向协同配合转变。复杂的矛盾纠纷可能涉及多部门、多层次、多领域,要摒弃部门利益至上的观念,避免相互推诿,强调矛盾化解的整体性、协同性、互助性。

二是数据赋能,推动流程再造。要打破各部门间数据壁垒,综合法院立案数、矛调中心和信访局等各部门受理的矛盾纠纷数、公安警情数、网络舆情数,实现“事前可感知、事中能化解、事后有回溯”的诉源治理闭环管理。

构建“1+5+4”架构,“1”即诉源治理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驾驶舱。“5”即人物、事件、地址、物联、舆情5类核心数据。“4”即风险预警、协同调处、反向审视、诉源反哺等4个功能模块。精准提取事件、纠纷、警情中的关键信息,通过“人”这个关键要素,进行关联碰撞,按照事先设定的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定期推送矛盾纠纷案件数、调处情况、类型化纠纷趋势研判等至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便于其及时掌握本地、本领域社会治理情况,查找行政管理漏洞并适时作出调整。

三是建章立制,实现长效治理。诉源治理绝不仅仅是法院、矛调中心一两家的工作,而应当是党委政府主导下,各政法部门和行政机关全面参与的全局性工作,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源头预防、协同调处、回溯反哺的全链条贯通。一要增强关键牵引力作用。建立“类案治理”的例会制度,各级政法牵头组织相关条线定期会商、进行整改并督促落实。二要完善绩效评价机制。聚焦显著上升的矛盾纠纷类型,引入专业、行业调委会入驻矛调中心,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络机制,要求派员参与专业、行业调委会的实体运行。三要构建综合施策平台。矛调中心在实体人员力量汇集的基础上,实现数据汇集和指挥调度功能,推动线下矛盾纠纷数据上线、调解经验成库。

(作者系嘉兴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数字化反诈体系建设的理性思考

顾照荣

建设数字化反诈体系不只是简单把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而是预警方式、反制形式、治理模式的根本性变革。

(一)在树立数字反诈理念上求突破。深化数字化反诈体系是需要全市上下共解的一道重大集成创新的改革项目。要从深层次理解数字反诈是一种理念、一种思维、一种方法、一种工具,强化大数据预测性、整体性、相关性思维,彻底破除打击治理理念僵化、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观念。从更高的站位出发,树立数字反诈重塑市域治理模式的理念,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引入更高级的技术手段,以专治专、以快制快,彻底扭转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工作中“猫鼠不同步”的被动局面。

(二)在整合信息数据资源上求突破。数字反诈依托的重点是大数据,准确真实的数据是实施数字治理的必要条件。要全面广泛收集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的各类数据,最大限度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形成便捷高效的数据资源库,便于快速检索有价值的线索。要完善与各大商业银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移动通信服务商、腾讯等互联网公司的情报互通、紧急止付、快速冻结等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共享互用。

(三)在强化技术预警反制上求突破。深化数字化手段、现代化技术应用,通过事前预防,方能有效阻断、防止案件发生。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数据挖掘、数据画像、数据建模,实现事前自动识别发现、事中智能联动处置。增加网络端反制模块,实现对手机端涉诈信息和行为的实时监测及阻断。

(四)在突出数字侦查打击上求突破。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案件资金流、信息流、人员流开展研判,特别是利用海量数据助力数字侦查,加快传统的顺藤摸瓜式侦查向一键查询式侦查模式转变,实现精准获取诈骗录音、作案窝点位置、落地人员身份。创新“境外作案、境内打击”的回流战法,通过声纹识别、声纹鉴定发现犯罪。要紧盯团伙、链条、平台,通过研判从一个案件挖出一串,从个案侦破升级为类案全链打击,串并案件,批量破案。

(五)在培养数字反诈人才上求突破。人才是推动数字化反诈工作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强数字化反诈力量建设,培养一批既懂业务又懂技术、具有高端应用能力的业务骨干,负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电子勘查、声纹鉴定、分析研判、技术攻防等。同时,在通讯运营商、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中发现一批数字化专业人才,实行分类管理,为侦查办案、防范反制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系嘉兴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大数据背景下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路径

王文华

大数据时代将为社会治理创新带来机遇,但也必须正视新的挑战,探寻有效路径,推进大数据背景下社会治理创新的健康、有序发展。

(一)树立大数据思维,转变社会治理理念

将大数据理念树立在基层干部思想认识中,既要主动运用大数据,更要善于运用大数据,充分发挥大数据的分析决策作用,发现在基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依托大数据,实现社会治理方式由“局部控制型管理”向“整体服务型治理”转化。

(二)推动大数据立法,做好法治制度保障

大数据利用过程中,分析、应用、决策等各环节都应明确边界,各级政府部门作为大数据资源的占有者,既需要从制度层面规范政府及其职能行为,尽可能提高大数据的公共度,又必须明确哪些数据需要保密,还需要兼顾处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公共安全之间的关系,同时对管理使用大数据不利甚至侵权行为建立追责和惩戒制度。因此,在运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的过程中须强调法治意识,以制度为依托,通过法律体系的建设,维护社会各方利益。

(三)搭建大数据平台,强化社会治理顶层设计

依托大数据时代发展,立足“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局面,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是平台的搭建与整合。大数据是否能充分应用于决策,取决于收集的数据质量和对数据的充分分析,对于政府机构和公共部门掌握的资源体量比较庞大的数据,由于很多原因,这些数据仍存在“不愿、不敢、不会”共享开放的问题,形成大量的“数据孤岛”“数据碎片”,如何打破这些“数据孤岛”,用好“数据碎片”需要做好顶层设计。首先,应加强政府部门体制改革;其次,需要制定数据标准;第三,建立社会治理培训机制。

(四)引入大数据人才,提高大数据运用技术

大数据技术之所以能够在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明显作用,是与其所具有的技术分析能力密切关联的。现实来看,各社会治理主体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不足的问题。各社会治理主体,特别是政府部门,必须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和技术创新,全面提高对大数据的掌控能力。首先,大数据的使用和社会治理创新关键靠人才。其次,进一步规范部门职能责任。第三通过科学决策提升大数据运用能力。

(作者系嘉善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